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冀财税〔2021〕19号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 政策评估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发改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政府第四次廉政会议精神,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到实处,以严实深细的作风确保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及时发现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政策完善措施,根据财政部2021年5月27日《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将组成评估组,对各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评估(评估方案见附件)。

请各市财政局、税务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政策自评工作,并以此次评估为契机,认真总结政策落实情况,分析政策效应,研究典型案例,查摆政策落实过程中堵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面临的痛点,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和发展。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分别请于7月15日前将本市评估报告报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联系人:刘巍,电话:0311—86773475,18903110260

代力江,电话:0311—88625122,15503113997

邮箱:cztsz3409@163.com

附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评估工作方案



2021年6月22日

附件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评估 工作方案

为确保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及时发现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政策完善措施,特制定本评估工作方案(以下简称《评估方案》)。

一、评估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19〕6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中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二、评估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5 月 27 日《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评估工作的通知》，重点评估上述政策实施以来政策落实效果，所有政策落实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组织落实情况。本市贯彻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组织实施、政策制定、简化操作、宣传解读等(财政局、税务局)。

(二)政策实施情况。本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效果，包括政策实施以来的减税情况、分政策分年度减税情况；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户数增减情况、收益面变化情况，不同行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等(税务局)。

(三)政策效应分析。重点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对促进本市小微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等方面作用，包括本地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户数、纳税金额增长变化情况，减税金额占小微企业纳税总额比重及变化情况，企业对政策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评价；以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吸纳新增就业、稳定就业方面的作用等(财政局、税务局)。

(四)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结合本市实际，选择 5 个典型案例进行调研，了解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减免税额、存在困难和企业切身感受等(财政局、税务局)。

(五)问题和建议。听取和收集各方面对税收优惠政策的评价和意见建议,包括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面临的主要痛点、政策落地过程中的堵点,提出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等(财政局、税务局)。

三、评估形式

(一)评估范围

11个设区市以及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

(二)评估分组

评估工作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组织,抽调人员到各市实地评估。具体分组安排另行通知。

(三)评估形式

主要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发放调查问卷、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开展工作。

1. 实地调研至少3家企业,现场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生存发展难点,对制定政策提出意见建议。

2. 召开30家企业财务人员参加的集中调研座谈会,每个企业分别汇报经营状况、减税降费政策享受情况,生存发展难点,对政策完善提出具体措施。

3. 11个设区市以及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财政局、税务局发放调查问卷,并对问卷反映问题逐项提出解决措施。问卷发放覆盖率达到2019年以来涉税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总户数的10%。

4.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每个市评估 5 家典型企业,对照政策逐项检查 2019 年以来政策落实情况(所选典型企业需要财务制度,财务人员健全,能查账核实缴税情况)。

5. 评估组根据该市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评估形式。

四、时间安排

(一)各市自评(7月1日前)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含雄安新区发改局、税务局,下同)对照《评估方案》,开展评估工作自查,逐条评估政策落实情况,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各市财政局按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模板)》(附件 1),在税务局政策实施效果和政策效应分析的基础上形成本市自评报告,要求数据准确、案例翔实,意见建议要充分反映各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真实诉求。各市税务局对本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效果和政策效应分析形成书面报告,组织企业填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调查问卷》(附件 2),要求企业如实反馈情况,并于 7 月 1 日前填报完毕。

(二)实地评估阶段(7月1日—7月15日)

各评估组分赴各市,逐项评估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内容形成工作底稿。评估组对各市自评报告要严格把关,报告中必须包括各市选出的经典案例、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等。评估结束后,自评报告经各市财政局、税务局主要负责人

志分别签字确认后于 7 月 15 日前分别上报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三)梳理汇总阶段(7月16日—7月25日)

省财政厅收集整理 11 个设区市以及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的自评报告,形成全省评估报告,由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财政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财政局、税务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明确专人负责。各市财政局牵头组织本次评估工作,切实配强配足工作力量,做好评估准备工作,严格开展自评,在税务局政策实施情况和效应分析的基础上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自评报告;各市税务局按照方案要求汇总政策实施情况、完成政策效应分析,确保数据真实、分析详尽,保质完成评估工作任务;各评估组要各负其责,严格把关,确保评估工作取得实效。

(二)压实各级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牵头工作,不折不扣执行好本市县的评估工作,各级税务部门要做好本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评估筛选工作,确保本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存在的问题能及时发现并汇总上来。各市财政、税务部门要全面梳理反馈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完善建议,切实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解决生存发展面临的困难。

(三)严守工作纪律。各评估组要严格遵守检查评估廉洁纪

律、保密纪律和疫情防控等工作要求,尽量减少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影响,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工作。评估报告、意见建议等严禁对外宣传扩散。

- 附件:1. _____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模板)
2.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调查问卷二维码及链接

附件 1

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 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模板)

描述拟评估政策的具体落实、实施效果、效应分析的总体情况。

一、本次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描述本市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人员安排、自评工作开展情况、集中调研座谈情况、问卷调查情况(由各市按照省厅模板自行组织)、省厅委派第三方机构评估情况。

二、本政策落实情况评估

(一)组织落实情况

本地区贯彻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工作情况,如落实政策的具体部署和相关工作机制,内部政策培训,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解读的方式、渠道和效果,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更好地享受优惠政策的做法,是否存在不按规定征税的情况,企业相关问题反馈渠道等。

(二)政策实施效果

本地区贯彻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的政策实施效果,包括政策实施以来减税情况、分政策分年度减税情况;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户数增减情况、雇工增减情况、受益面变化情况,不同行业享受

税收优惠政策情况等。

(三)政策效应分析

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对促进本地区小微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等方面作用,包括本地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户数、纳税金额增长变化情况,减税金额占小微企业纳税总额比重及变化情况,企业对政策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评价;以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吸纳新增就业、稳定就业方面的作用,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吸纳的新增就业占本地区新增就业比重及变化情况等。

(四)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

梳理总结本地区贯彻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的典型经验做法,如宣传形式、简化纳税操作等可普及的做法。

介绍本地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5个典型案例,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减免税额、存在困难,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前后对比变化,企业对经营状况、税负变化、政策享受等切身感受。

案例 1:

* * * * *

案例 2:

* * * * *

案例 3:

* * * * *

案例 4:

* * * * *

案例 5：

* * * * *

三、问题和建议

包括政策落地过程中的堵点、企业享受政策遇到的问题、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面临的痛点，各有关方面对税收优惠政策的评价，对税收政策制定、落实、执行、享受等各过程的意见建议。

附件 2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情况调查问卷二维码及链接



<https://www.wenjuan.com/s/UZBZJvHA4o/#>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可通过财政和税务官网、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 群等多种线上渠道发放问卷链接、二维码，在办税服务厅、税源管理分局（股）等办税场所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集中发放二维码。问卷发放覆盖率达到 2019 年以来涉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总户数的 10%。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2 日印发